

申覆理由書

一、貴局 114 年 3 月 19 日審查意見通知函敬悉。

申請案號：第 113116765 號

發明名稱：通過整合式介面執行多元支付的方法與支付整合系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

114 年 3 月 19 日（114）智專二（資）01324 字第 11420293810 號

二、審查意見概要

（一）、審查委員提出以下引證案：

1. 引證 1：CN111709753A

（二）、審查意見包括：

1. 依據引證 1 本案請求項 1、6 不符合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
2. 本案請求項 2-5、7-10，於現在時點並未發現不予專利理由。

三、引證案摘要

（一）、引證 1

揭露一種線上支付方法，方法包括：接收交易平臺發送的支付指令並從所述支付指令中提取出支付要素；基於所述支付要素對預設模板庫中配置的產品條件進行校驗；校驗通過確定所述支付要素對應的支付頁面，以使客戶在所述支付頁面上輸入支付信息；根據所述支付信息確定交易核算的清算路徑並根據所述清算路徑進行支付。

四、本案的發明具有專利性的理由

(一)、本案的「支付路由程序」並未受到引證 1 中的「付款客戶輸入付款資訊後，跳轉確認付款頁面確認支付」所揭示，原因如下。

在於引證 1 中所教示「跳轉」的步驟是在「支付程序」內，而本案「路由」是在「支付程序」前，因此引證 1「跳轉」與本案「路由」步驟不同，兩者更是無法等同的技術。

再查，本案是一種「整合式介面執行多元支付的方法」，而引證 1 揭示的是一種「線上支付方法」，本案最主要的發明特徵在於，當有「多個」支付方法時，如何處理「多個」支付流程，並將其整合在一個整合平台中。

針對本案請求項 1 中所述之「根據所選擇的該支付方式執行一支付路由程序」，審查意見指出「引證 1 的說明書第[0056]段落，付款客戶輸入付款資訊後，跳轉確認付款頁面確認支付」，認為這部分關於「跳轉確認付款頁面」與本案「執行一支付路由程序」一致，然而，根據本案請求項記載的發明，本案的「執行一支付路由程序」係指決定該執行何種支付方式的路由程序，而引證 1 中所指的跳轉，指的是在某種支付方式中，輸入付款資訊與確認付款頁面為不同畫面，但執行步驟是按步執行，因此輸入付款資訊後必須跳轉至確認付款頁面，並無其他選擇，明顯與本案請求項所述的支付路由程序不同。

根據以上討論，本案「多元支付程序」不能如同引證 1 中按步「跳轉」以進行支付流程，反之，本案發明必須先進行「路由程序」。其中所謂的路由指的是有多種支付流程可供選擇，因此不能使用如同引證 1 所教示

的「跳轉」方法，因為「跳轉」無法決定當有多種路徑時，要「跳轉」至何種路徑的功能。

基於以上理由，本案的「支付路由程序」除了設置位置與引證 1 有所不同外，概念上也與引證 1 不同，本案的路由指的是一對多的概念，而引證 1 的跳轉，指的是一對一的概念，因此本案「支付路由程序」應並未受到引證 1 的揭示。

(二)、本案「通知使用者啟動一支付程序」與「自該支付系統接收成功授權信息」的技術特徵並未受到引證 1 的揭示，理由如下。

審查意見認為，本案請求項 1 中所界定的技術特徵「自該支付系統接收成功授權的信息，通知該使用者裝置啟動一支付程序，其中，於該支付程序中，該使用者裝置向該支付系統發出一支付請求，該支付系統根據其中支付信息完成該支付程序」被引證 1 說明書[0078]中寫到之「核算單元 40，用於根據所述支付資訊確定交易核算的清算路徑並根據所述清算路徑進行支付」所揭示。

根據引證 1 說明書[0076]記載「S103：校驗通過確定所述支付要素對應的支付頁面，以使客戶在所述支付頁面上輸入支付信息；」在該段中可以知道，「支付信息」是由客戶在支付頁面輸入之支付資訊，因此引證 1 中所指的「支付信息」必然指的是例如信用卡卡號、支付碼等用戶輸入的資訊。

再查引證 1 說明書[0078]，其中記載「支付資訊確定交易核算的清算路徑並根據所述清算路徑進行支付」，係指取得信用卡卡號、支付碼等資訊後依據清算路徑進行支付。

根據以上引證 1 記載內容，可知引證 1 將信用卡卡號、支付碼等資訊上傳至金融機構進行支付，並揭示進行「支付」的流程，但卻沒有揭示本案「通知使用者啟動一支付程序」與「自該支付系統接收成功授權信息」的技術特徵。

並且基於上述申復理由所描述「支付路由程序」的部分可以知道，在引證 1 中「付款客戶輸入付款資訊」，這個部分並非是使用者受「通知」後啟用的，而是當使用者付款時會出現的頁面。

然而，「通知」在本案是一個重要特徵之一，因為在引證 1 中只須處理一個支付方式，因此需要啟用的支付方式只有一個，不需要「通知」使用者啟用那唯一的支付方式，而本案因為有多個支付方式，因此特徵之一是通過「通知」讓使用者啟動支付程序，明確表示啟用的支付方式，避免啟用錯誤的支付方式導致交易問題。

基於引證 1 只須處理一個支付方式，因此也不存在如本案發明通過授權以決定要啟用何種支付方式，整體上，引證 1 並未能教示本案發明之整體。

五、本案的發明具有進步性

根據以上討論，可以知道本案「支付路由程序」與引證 1 所揭示「跳轉」的概念有所不同，「跳轉」並不能解決當有多個支付方式時，決定支付路徑的方法，並且，為了能實現「多元支付」，本發明「通過整合式介面執行多元支付方法」中「通知使用者啟動一支付程序」與「自該支付系統接收成功授權信息」的技術特徵等並未揭示於引證 1 中，所述技術特徵是在「支付路由程序」決定執行何種支付流程後，藉「向對應的支付系統請求支付授權」，及「自支付系統接收成功授權的信息，而通知使用者裝置啟動支付程序」，有效避免

了啟用錯誤的支付程序而導致交易錯誤的問題，除了引證 1 未揭示外，更沒必要通過本發明確認任何一種支付方式。

並且參考如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中 3.4.2.1 節所規範的「發明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理由是，以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的整體為對象審查進步性，經考量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可知本案除引證 1 與本案「欲解決之問題」不一樣外，「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在本案中是用「支付路由程序」搭配「授權信息」與「通知使用者啟動一支付程序」這一特點更是引證 1 完全未揭示的，並且引證 1 完全無法達成提供多種支付路徑的方法，因此「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也與本案完全不一致，因此應推論本發明具有先前技術無法預期的功效，具有進步性，符合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

六、綜上所陳，經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並參酌以上申復理由，可知本案所請各項發明應符合專利法之規定，實非發明所屬領域之通常知識者依引證案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者，符合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懇請早日准與專利。

謹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鑒